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9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9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5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1%;网上发行数量为2,09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8元/股。

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285.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067.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13.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57.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2443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12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2月3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1年12月24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中证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4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98元/股,本次发行股数11,000.00万股,发行总规模252,780.00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20亿元但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00%,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1亿元,本次获配股数330.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31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75,834,000.00	24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992,3992,2115
末"5"位数	72702,92702,52702,32702,12702
末"6"位数	259540,759540
末"7"位数	1549127,4049127,6549127,9049127
末"8"位数	39532821,64532821,89532821,14532821
末"9"位数	02902168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亚虹医药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3,1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亚虹医药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30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8,306,3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286,210	75.68%	56,860,161	75.68%	0.09045221%
B类投资者	15,190	0.18%	137,390	0.18%	0.09044766%
C类投资者	2,004,910	24.14%	18,132,449	24.13%	0.09044021%
合计	8,306,310	100.00%	75,130,000	100.00%	0.09044931%

注:各明细项加总与合计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其中余股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3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31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发行人: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天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58号文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935万股,发行价格为30.2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三维天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591
末"5"位数	09100、59100
末"6"位数	426572、926572
末"7"位数	2703653、7703653
末"8"位数	26919067、46919067、66919067、86919067、06919067、65462346、90462346、15462346、40462346
末"9"位数	251768223、17871857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三维天地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7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三维天地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2月29日(T+2日)公告的《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2月2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天源环保

(二)股票代码:30112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999.5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25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12.0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2.0343元/股,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天源环保所属行业为"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行业分类代码为N77)。截止2021年12月1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N7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80倍。

截至2021年12月1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190.SZ	维尔利	5.91	0.4572	0.3861	12.93	15.31
688178.SH	万德斯	23.80	1.4870	0.9542	16.01	24.94
603817.SH	海峡环保	5.99	0.2889	0.2836	20.74	21.12
算数平均值					16.56	20.46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2月1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2.0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4.5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5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4.80倍,超出幅度为39.2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超出幅度为68.77%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1268号汇金广场办公写字楼28层

法定代表人:黄昭玮

联系人:邓玲玲

电话:027-82863911

传真:027-82863911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王颢

保荐代表人:钱亮、李丽芳

电话:0755-28777980

传真:0755-28777969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5353014

传真:010-65051156

发行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创耀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8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65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30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岳先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9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93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297.1105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59.422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50.188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7.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30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21,754,014股。转增后,索菱股份总股本将增至843,508,028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重整投资人承诺认购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投资人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36个月)。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按照如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安排:转增股票180,000,000股用于引入投资人,并由投资人按照深圳中院作出对索菱股份进行预重整决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3.06元/股的八折,即2.45元/股的价格有条件受让,合计提供441,000,000.00元资金。投资人支付的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部分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增股票241,754,014股用于抵偿索菱股份和广东索菱的债务,抵债价格为11.76元/股。

综合计算下,索菱股份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为7.79元/股【平均价格=(抵债股本*抵债价格+投资人认购股本*认购价格)/转增总股本=(241,754,014股*11.76元/股+180,000,000股*2.45元/股)/421,754,014股=7.79元/股】。

2.在索菱股份破产重整中,一方面,通过引进重整投资人、以转增股票清偿债务等方式,增加所有者权益;另一方面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导致公司总股本扩大。此消彼长下共同对转增后公司股票真实价值产生影响。为反映上述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需对上述权益调整实施后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票平均价7.79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转增股票平均价7.79元/股,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已就上述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的调整发表了明确意见。

3.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月4日。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股权登记日当日(2021年12月31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1月4日复牌。

4.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票平均价7.79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

5.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开盘参考价与后续几日股票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11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深索菱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11月29日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和《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索菱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管理人于2021年12月27日向深圳中院提交《关于批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书》。同日,管理人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59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索菱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索菱股份重整程序。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索菱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21,754,014股。转增后,索菱股份总股本将增至843,508,028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重整投资人承诺认购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投资人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36个月),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按照如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安排:转增股票180,000,000股用于引入投资人,并由投资人按照深圳中院作出对索菱股份进行预重整决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3.06元/股的八折,即2.45元/股的价格有条件受让,合计提供441,000,000.00元资金。投资人支付的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部分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增股票241,754,014股用于抵偿索菱股份和广东索菱的债务,抵债价格为11.76元/股。

综合计算下,索菱股份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为7.79元/股【平均价格=(抵债股本*抵债价格+投资人认购股本*认购价格)/转增总股本=(241,754,014股*11.76元/股+180,000,000股*2.45元/股)/421,754,014股=7.79元/股】。具体受让股票数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除权除息日:2022年1月4日。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股权登记日当日(2021年12月31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1月4日复牌。

四、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

在索菱股份破产重整中,一方面,通过引进重整投资人、以转增股票清偿债务等方式,增加所有者权益;另一方面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导致公司总股本扩大。此消彼长下共同对转增后公司股票真实价值产生影响。为反映上述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需对上述权益调整实施后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转增前总股本为421,754,014股,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为2,843,027,204.64元,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441,000,000元;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241,754,014股,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180,000,000股;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为0。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票平均价7.79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转增股票平均价7.79元/股,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法律顾问,已就上述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的调整发表了明确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将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指定的账户中。

六、股份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25,830	0	30,025,8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728,184	421,754,014	813,482,198
股份总数	421,754,014	421,754,014	843,508,028

七、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609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八、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日2021年12月31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1月4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公司管理人也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九、风险提示

1.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票平均价7.79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

2.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开盘参考价与后续几日股票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由于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1条规定,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5.目前,由于触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21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82,430,000	12.21%	1.99%	2021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3日	华夏银行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6,600,000	2.63%	0.40%	2021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3日	华夏银行	财产保全
合计	/	99,030,000	14.84%	2.39%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阳光集团	675,294,364	16.31%	82,430,000	12.21%	1.99%
东方信隆	630,940,947	15.24%	16,600,000	2.63%	0.40%
康田实业	389,895,123	9.42%	2,280,000	0.59%	0.05%
合计	1,696,130,434	40.97%	101,310,000	15.43%	2.44%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阳光集团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相关问题尚在进一步处理中,有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股东司法冻结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12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141.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来源及依据	补助形式	取得/确认时间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	2021年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21年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现金	2021年12月	891.23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2	公司	2021年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21年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现金	2021年12月	25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是
合计金额		1,141.23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款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891.23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50.00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拟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会计科目,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会计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增加公司本年度税前利润1,047.12万元。上述数据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7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28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327.56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713.27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614.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款项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发放主体	补助类型
1	芯源微	辽宁省首批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	100.00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与收益相关
2	芯源微	沈阳市关键技术攻关计划(揭榜挂帅专项)项目	150.00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3	芯源微	沈阳市特殊津贴奖励	2.00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4	芯源微	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补贴资金	111.40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5	芯源微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税收补贴	9.87	沈阳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6	芯源微	人才引进补贴	40.00	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与收益相关
7	芯源微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应用补助	300.00	沈阳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8	芯源微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助	114.29	沈阳市财政局	与资产相关
9	芯源微	沈阳市新兴产业项目补助	500.00	沈阳市财政局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1,327.56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713.27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614.29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